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 风电 K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剩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届满，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187,800 股，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目前剩余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共 6 名（含原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共计 316,000 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187,800 股，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

根据激励计划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含该等股票所分配的股票股利），需限售至其任职（或任期）期满，届时将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期间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还应满足国有控股股东任期考核要求，完成任期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予以 100% 行权，否则按完成任期考核目标要求的百分比予以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一、高级管理人员剩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年度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确认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2022-2024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115 分，圆满完成任期指标。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均为 100 分，原董事会秘书

与现董事会秘书亦顺利完成 2022-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满足解除全部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共 6 名（含原高级管理人员），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6,000 股，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刘斌	原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60,000	20.00%
贾锐	副总经理	300,000	60,000	20.00%
郑彩霞	总会计师	300,000	60,000	20.00%
张华耀	副总经理	300,000	60,000	20.00%
罗杰	原董事会秘书	30,000	6,000	20.00%
代芹	董事会秘书	350,000	70,000	20.00%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六届第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剩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剩余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16,000 股。”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